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编号:2026-05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李铁锋董事因身体原因暂无法履行职责。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代行总经理职务的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6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戴美欧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戴美欧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戴美欧先生拥有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工作经验,其在资本市场、董秘类工作总时长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的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标准,熟练掌握三会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证券法律等董秘核心工作。曾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管职务,任职经历覆盖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熟悉证券法律、三会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投融资并购等董秘核心工作模块,熟悉主板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聘任戴美欧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不分管经营业务。因此戴美欧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员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的建议。

经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戴美欧先生从业履历、专业能力、合规资质及适配董秘及副总经理岗位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戴美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戴美欧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戴美欧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美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美欧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联系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

戴美欧先生简历

戴美欧,男,1980年3月出生,会计学本科专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5月-2026年8月,历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浩科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业务总监朱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朱峰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业务总监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该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峰	业务总监	2026年8月31日	2027年1月8日	到龄退休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朱峰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辞任需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朱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0,132股。朱峰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对朱峰先生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朱峰先生的辞任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4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 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 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 停牌起始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 终止挂牌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5日非公开发行0.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停牌起始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终止挂牌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二)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0.5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5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9月7日(因9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9月7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2026年9月4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将于2026年9月7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公司南银优2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记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南银优2"优先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24	南银优2	优先股 停牌	2026/9/4			

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赎回0.5亿股优先股的无异议复函,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于2026年9月7日(因9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9月7日)全额赎回本公司于2016年9月5日非公开发行的0.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于2026年9月4日对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4;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停牌,并于2026年9月7日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注销。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8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4,960	68,912	-5.73	448,522	446,560	0.44	69,601	64,729	7.53	491,122	433,808	13.21
WEY品牌	7,367	8,028	-8.23	59,606	52,567	13.39	7,470	8,267	-9.64	59,090	54,604	8.22
长城皮卡	12,288	13,322	-7.76	120,806	123,322	-2.04	12,467	12,937	-3.63	121,087	123,639	-2.06
欧拉品牌	11,018	5,223	110.95	48,227	23,431	105.83	13,494	5,559	142.74	50,456	23,510	114.62
坦克品牌	17,737	20,022	-11.41	127,618	143,702	-11.19	15,255	21,569	-29.27	131,943	149,319	-11.64
其他	26	51	-49.02	579	137	322.63	29	125	-76.80	531	532	-0.19
总计	113,396	115,558	-1.87	805,358	789,719	1.98	118,316	113,186	4.53	854,229	785,412	8.76

8月海外销售62,517台,1-8月累计销售415,958台。

8月新能源车销售40,700台,1-8月累计销售219,985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共有1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3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97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由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6月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年7月6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2026年8月6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2026年8月20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8.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共有1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3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97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4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二)回售情况

可转债回售情况:"长汽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本次"长汽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1,002.7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三)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三、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6年7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限制性股票登记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回购注销员工持股部分股份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8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4,476,993	0.17	0	31,983,900	0	46,460,893	0.5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20,163,678	72.72	435	0	-6,931,291	6,213,232,822	72.43
H股	2,318,776,000	27.11	0	0	0	2,318,776,000	27.03
股份总数	8,553,416,671	100.00	25,053,044			8,578,469,715	100.00

注:

(1)2026年6月26日,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激励对象提供。2026年8月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导致公司A股限售流通股增加31,983,90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及2026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累计向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完成过户27,820,109股,未达到解锁条件不可解锁部分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收回不可解锁部分股票合计6,931,291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回购注销申请,上述部分股份合计6,931,291股已于2026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6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75,4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7,094,842.2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25元/股~9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最高价为50.37元/股、最低价为49.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672,015.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回购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49.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94,84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6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4,742	-42.55%	229,656	-13.22%	24,244	-43.96%	227,250	-12.58%
其中:赛力斯汽车	21,282	-46.91%	203,396	-15.03%	20,652	-49.68%	201,902	-14.07%
其他车型	1,789	-55.59%	20,517	-35.01%	3,440	34.59%	23,693	-26.90%
合计	26,531	-43.67%	250,173	-15.54%	27,684	-39.58%	250,943	-14.17%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28,000.00万元	87,576.26万元	是	否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1,486.55万元	2,291.2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0,387.1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6,000.00万元。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开立信用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

4、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融资6,500万元的22.87%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1,486.5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20,000万元的22.87%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573.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新星已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的15.53%股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025.39	281,137.33
	负债总额	196,903.59	174,698.00
	资产净额	108,121.80	106,439.33
	营业收入	164,243.10	293,385.25
	净利润	1,433.34	-1,458.52

(二)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8.75%,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47.25%、17.25%、4.375%、3.75%、3.125%、2.8125%、2.0625%、0.625%。		
法定代表人	张裕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MA365H9M9R		
成立时间	2017年08月08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28.91	42,825.72
	负债总额	34,569.40	31,237.82
	资产净额	12,059.51	11,587.90
	营业收入	32,634.23	40,374.20
	净利润	-158.39	-2,335.55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6,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包括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主债务,则每一笔主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

3、债务人: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额度: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486.55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件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保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387.12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4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8,095.8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5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与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泰智远")签署了《陈学敏与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陈学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嘉泰智远,转让价款合计55,713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学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46%股份,通过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科轻金属")间接持有公司1.7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9.18%股份,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嘉泰智远通过岩代投资、辉科轻金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9,40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陈学敏变更为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学敏先生与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学敏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64,974	17.46
	通过辉科轻金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20,701	1.72
	合计	40,485,675	19.18
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岩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62,280	11.97
	通过辉科轻金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37,727	1.96
	合计	29,400,007	13.93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陈学敏先生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8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持有公司股份13,07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50%)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具体内容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金龙路2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博宏丝绸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9.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910%。 2、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博宏丝绸持股比例对应被动稀释0.000066%。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宏丝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94971%降至4.999995%,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139.07	0.594976(减持、被动稀释)	
合计	139.07	0.594976(减持、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宏丝绸	合计持有股份	13,079,020	5.594971	11,688,320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79,020	5.594971	11,688,320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严格履行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宏丝绸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博宏丝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